

本（113）學年度全縣前三大未落實指標之改善措施說明：

視導指標	落實情形(%)	研提具體性改善策略及實際如何執行做法
2-1-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。	73%	1.函知學校，落實依課表授課之原則，有依規定調代課之情事，應落實紀錄核。 2.函請學校建立與落實行政稽核制度，由課程領導小組或教務主任定期抽查授課日誌。 3.年度視導前，要求各校提供實際授課課表及教學紀錄，與原課表進行比對審查。

2-1-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 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 授課。	77%	1.函請強化學校課發會功能，定期檢核彈性課程執行狀況與教學成果。 2.鼓勵學校透過教學觀議課、及蒐集學生學習多元評量成果，呈現彈性課程成效。
2-2-4 學校未將藝術、綜合活 動、科技及健康與體育 領域之課程配給同一班 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	77%	1、訂定「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暨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獎勵計畫」，以協助各校老師取得第二專長，增加各校各師配課之彈性，同時可減少非專授課之情形。 2、本縣國中小小班小校多，若因學校編制配合辦理有困難時，請各校提出確保措施，以落實各領域能教學正常化。